

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对象为福建省户籍，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(含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预科生)。未满十八周岁的贷款学生，需要由学生家长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作为共同借款人，共同承担还款责任。